

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表

研提意見機關（全銜）：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一、對本修正草案條文意見：

建議修正條文	銓敘部所擬修正條文
<p>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p> <p>一、委任分五個職等，<u>第一至第四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十級，第五職等本俸分五級，年功俸分十二級。</u></p> <p>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九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十級。</p> <p>三、簡任分五個職等，<u>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七級，第十二職等本俸五級，年功俸六級，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四級。</u></p> <p>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p> <p>本法修正施行後，現職人員俸級、俸點異動之改支，由銓敘部辦理；離職再任人員有相同情形者，得比照辦理。</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俸級區分如下：</p> <p>一、委任分五個職等，第一至第五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十級。</p> <p>二、薦任分四個職等，第六至第九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七級。</p> <p>三、簡任分五個職等，<u>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五級，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本俸各分五級，年功俸各分四級。</u></p> <p>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所附俸表之規定。</p> <p>本法修正施行後，現職人員俸級、俸點異動之改支，由銓敘部辦理；離職再任人員有相同情形者，得比照辦理。</p>

研提意見說明：

一、現行政府機關人力運用的困境

近幾年來隨著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的改革，儲金制的退休生活的保障源自於具儲蓄概念的提繳以及投資衍生所得，與私部門幾無差異，且公務員肩負回應民意的壓力，網路社群及數位媒體的快速發展，壓力也是翻倍成長，從每年的公職考試報名人數逐年遞減、部分職類經常不足額錄取的狀況可窺知一二，公務員已不再是具吸引力的工作，要能在公私部門勞動市場上具有競逐優質人才的競爭力，改善現職人員待遇無疑是關鍵手段之一。

二、重視地方政府人才流失的壓力

縣市政府所面對地方治理形態的轉變，用人需求也同樣面對著量變、質

變，但所面對的內部人力競爭，中央與直轄市政府職務列等及簡任人員配置比例均高於縣市政府，以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為例，直轄市政府職務列等約高於縣市政府職務列等二個職等，且簡任人員配置比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也高於地方政府，基層主管科長級在陞遷、職務歷練上極易遇到瓶頸，地方政府的人才流動到職務列等較高的中央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尤其在遇到某些具高度專業性的稀缺人才，也無法與中央與直轄市政府競逐人才。茲就各級主管職務及修正草案俸點差距彙整如下：

職稱	縣政府		直轄市政府		俸點 差距
	職務列等	最高 俸點	職務列等	最高 俸點	
副市(縣)長	比照簡任第13職等	870 (調增)	比照簡任第14職等	890 (調增)	20
秘書長	簡任第11至12職等	830 (調增)	簡任第13至14職等	890 (調增)	60
局處長 (政務職)	比照簡任第12職等	830 (調增)	比照簡任第13職等	870 (調增)	40
局處長 (常務職)	簡任第10至11職等	790 (維持)	簡任第13職等 (人事、主計、政 風)	870 (調增)	80
副局處長	薦任第9職等 至簡任10職等	770 (調降)	簡任第11職等	790 (維持)	20
科長	薦任第8職等 至第9職等	710 (維持)	薦任第9職等	710 (維持)	0
專員 技正	薦任第8職等	650 (調增)	薦任第8職等 至第9職等	710 (維持)	60

三、檢討薪俸結構的合理性，以有效解決停年問題

依現行機關官職等簡薦委配置比率，明顯呈現中廣型配置，參考銓敘部公務人力統計111年之數據，中央政府簡薦委人數比例分別為8.2%、65.1%及26.7%，地方機關簡薦委人數比例分別為2%、72.1%及25.9%，地方政府簡任人數比例少中央機關6.2%、薦任人數比中央機關多7%，顯見薦升簡陞遷機會仍屬稀缺，滯留久任情形仍未改善，而且地方機關的陞

遷管道更是嚴峻；以應高考三級及格的公務人員為例，自薦任第六職等開始任用，如陞遷順利至取得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為18年，如無法晉陞簡任官等的情形下，處於無級可晉的「停年」狀態長達數年，復加上年金改革後退休年齡逐年攀升，「停年」問題將日趨嚴重，前例如退休年齡延長至65歲，以總服務年資35年為例，該員幾近二分之一服務公職年資，處於「停年」狀態，更遑論久佔基層機關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的科員，「停年」問題無疑雪上加霜。

四、修法建議

本次公務人員俸表之修正，依其說明，係因該俸表已逾30年未修正，且30多年來該俸表仍未能解決各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之窘境，爰著手予以修正，惟本次俸表修正的重點主要著重在十二職等以上的高階公務人員，著實讓廣大的公務人員心寒，且近年因年改大幅砍減原可預期領取之退休金，嚴重影響公務人員生涯規劃，加以實施退撫儲金新制，每月自薪資扣繳提撥額度大幅提高，在職所得對公務員的影響更是鉅大；在未搭配修正簡薦委配置比率及職務列等情形下，為解決此一狀況並使公務員勇於接受挑戰及提振工作士氣，建議修正簡薦委官等內各職等俸級數及俸點如下：

- (一)委任部分：第五職等跨列官等門檻，為增加激勵誘因，建議將年功俸延長至十二級。
- (二)薦任部分：配合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延長，及增加薦任官等各職等人員激勵誘因，建議延長各職等年功俸至十級。
- (三)簡任部分：配合第十四職等年功俸延長至八九〇俸點，各職等人員均配合延長，更具鼓勵高階文官久任之效。

聯絡人：秘書長沈賢銘 聯絡電話：02-27673936

填表說明：

1. 貴機關如對本部研擬之修正條文有具體建議者，請先將本部擬具之條文填列於「銓敘部所擬修正條文」欄，並將貴機關之建議意見及理由，分別填列於「建議修正條文」欄及「研提意見說明」欄；如屬新增建議修正條文，僅需填列「建議修正條文」及「研提意見說明」欄；至研提意見非屬條文具體內容者，請填列於「其他修正意見」。
2. 為便於本部彙整，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法規或其他文獻者，請註明出處。
3. 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意見後，於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

寄至承辦人信箱(wfy@mocs.gov.tw)；如無修正意見，仍請惠予回復。

4. 本案聯絡人：魏專員鳳苡，電話：(02)8236-6537。